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21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奕滋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42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30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奕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鄭奕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手法向告訴人吳連昇詐取財物，所為實無可取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表示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與之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及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現無業、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查被告本案詐得之佣金新臺幣800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
0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楊盈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2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6427號

31 被 告 鄭奕滋 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鄭奕滋於民國109年11月間結識王秀葉，即與王秀葉約定以
07 每招攬1人收取新臺幣(下同) 800元之代價，替王秀葉招攬
08 不特定人，辦理元大銀行紓困貸款方案，然鄭奕滋明知向銀
09 行申辦貸款銀行須審核貸款人之薪資證明等財力文件，始可
10 核予貸款，且於不確定該元大銀行紓困貸款方案是否真實存
11 在之情況下，為賺取800元之佣金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2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09年11月17日前某時許，在
13 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站
14 前店旁，向吳連昇佯稱：可申請元大銀行紓困方案之貸款，
15 貸款額度有100萬元以上，僅須支付手續費2,800元云云，致
16 吳連昇陷於錯誤，於同日匯款貸款手續費2,800元至鄭奕滋
17 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(下稱華南銀行)帳號000000000000號帳
18 戶內，鄭奕滋取得該2,800元將800元佣金扣除後，即將
19 2,000元及吳連昇填寫之貸款資料交予王秀葉，嗣上述貸款
20 均無下文，且鄭奕滋亦避不見面，吳連昇始知受騙。

21 二、案經吳連昇告訴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奕滋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109年11月間結識王秀葉，即與王秀葉約定以每招攬1人收取800元之代價，替王秀葉招攬不特定人加入上述銀行紓困貸款方案，收取得2,800元貸款手續費扣除800元後，即與王秀葉相約在新北市樹林區火車站前之麥當勞速食店將2,000元及告訴人吳連昇申辦之貸

01

		款資料交付予王秀葉，告訴人申請該銀行紓困貸款方案僅有填寫基本資料之申請書，及檢附身分證影本和撥款帳戶等；伊未曾見聞過該銀行紓困貸款方案有核准通過等事實。
2	告訴人吳連昇於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影本1張、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歷史交易資料1份	證明告訴人受騙後匯款2,800元至被告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4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59號、111年度調偵續字56號起訴書	佐證被告與王秀葉於108年12月間、109年12月間，共同以支付2,800元即可參加元大銀行紓困貸款方案，而招攬數名該案件之告訴人加入，然被告與王秀葉2人均無法證明該銀行紓困貸款方案真實存在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7 檢 察 官 陳 師 敏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10 書 記 官 莊 婷 雅